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76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好蔓

申请人 广州星芒美护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2901房02室G184

代理机构 北京思澜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剃须刀；烫发钳；直发夹板；电动理发器；卷发用手工工具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电动和非电动脱毛器；成套修脚器具；电动修指甲成套工具；手动的手工具